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竑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6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3號、第4740號、第5820號、第7310號、第7312號、第77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呂竑豫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希望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42頁)，足認被告已

01 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
02 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
03 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4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被告與告訴人許梁靖、何子晰、
06 黎煥斌、詹博學達成分期賠償之和解，且被告並無實際獲取
07 利益，若仍處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之最低法定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猶嫌過重，請
09 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

10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2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4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5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7 行(共10罪)，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
18 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
19 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
20 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
21 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告訴人許梁靖、何子晰、黎煥斌、詹博
22 學均成立調解、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3 (原審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且卷內並無積極證
24 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綜上各節，
25 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
26 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27 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上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
28 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
29 動之情(本院卷第150至151頁)；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
30 所列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罪)、1年1月(1罪)、1年2
31 月(3罪)、1年3月(2罪)、1年4月(2罪)、1年6月(1罪)，並考

01 量被告10次犯行之手段相似性、行為密接性、罪質類似之情
02 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
03 過重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04 (三)再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量處之刑度介
06 於1年至1年6月之間，已屬低度刑；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許
07 梁靖、何子晰、黎煥斌、詹博學、徐華穗達成和解後，均未
08 履行和解條件，業據告訴人許梁靖、何子晰、黎煥斌、徐華
09 穗到庭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44至145頁)，且被告自承入監執
10 行後無法履行和解條件(本院卷第145頁)，顯見被告和解後
11 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是依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難
12 謂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度猶嫌過重，而可資憫恕之情，自
13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14 (四)綜核上情，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而就刑罰裁量職權
15 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16 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又被告
17 何以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業據本院說明如前，被告
18 上訴所指本案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亦不足以變更原審之量
19 刑基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4 法官 沈君玲

25 法官 孫沅孝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施瑩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 04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